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370/Add.32
19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2年1月9日S/23370和Corr.1、1992年1月17日S/23370/Add.1、1992年2月7日S/23370/Add.3、1992年3月26日S/23370/Add.10、1992年3月27日S/23370/Add.11、1992年4月21日S/23370/Add.13、1992年5月11日S/23370/Add.16、1992年6月15日S/23370/Add.19、1992年6月16日S/23370/Add.20和Corr.1、1992年6月19日S/23370/Add.21、1992年6月23日S/23370/Add.23、1992年6月24日S/23370/Add.24、1992年7月27日S/23370/Add.26、1992年7月28日S/23370/Add.27、1992年7月29日S/23370/Add.28、1992年7月30日S/23370/Add.29和、1992年8月13日S/23370/Add.31、号文件。

在1992年8月15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2-43715 150992 150992

150992

(另参看S/21100/Add.30、S/21100/Add.31、S/21100/Add.32、S/21100/Add.33、S/21100/Add.36、S/21100/Add.37、S/21100/Add.38、S/21100/Add.42、S/21100/Add.43、S/21100/Add.47、S/21100/Add.6、S/21100/Add.7、S/21100/Add.8、S/21100/Add.9、S/21100/Add.13、S/21100/Add.14、S/21100/Add.17、S/21100/Add.20、S/21100/Add.24、S/21100/Add.25、S/21100/Add.32、S/21100/Add.37、S/21100/Add.40、S/23370/Add.8、S/23370/Add.10、S/23370/Add.11、S/23370/Add.28)。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92年8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3)中表示,比利时政府对伊拉克平民正在遭受的镇压深感震惊,镇压的情况在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中有详细的描述了镇压的情况,应比利时的请求,该报告已作为安理会文件(S/24386)分发。他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召开一次,因为安理会第688(1991)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1992年3月11日的声明都曾决定继续审理伊拉克的镇压问题。他还请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出席会议。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92年8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4)中表示,法国政府对从伊拉克不同地区传来的消息说,伊拉克政府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该国几个地区、特别是在什叶人居住的南部沼泽地带和在库尔德斯坦镇压平民,深感不安。他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审议由此造成的对和平与国际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他还请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出席会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5)中表示,该国政府对于在伊拉克的许多地方伊拉克平民继续遭受镇压,从而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于伊拉克政府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进行合作,深感不安,他回顾指出,安理会在该决议第8段中决定

继续处理此事；他请求安理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进一步审议对伊拉克平民的镇压。他还请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出席会议。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92年8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中表示，美国政府对于在伊拉克的许多地方伊拉克平民继续遭受镇压，从而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于伊拉克政府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进行合作，深感不安，他回顾指出，安理会在该决议第8段中决定继续处理此事；他请求安理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进一步审议对伊拉克平民的镇压。他还请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出席会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各项请求于1992年8月11日召开第3105次会议来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应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分别为S/24393、S/24394、S/24395和S/24396)中提出的请求，并在讨论之后，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出席会议。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另参看：S/22110/Add. 50、S/23370/Add. 1、S/23370/Add. 5、S/23370/Add. 7、S/23370/Add. 14、S/23370/Add. 16、S/23370/Add. 19、S/23370/Add. 21、S/23370/Add. 23、S/23370/Add. 24、S/23370/Add. 26、S/23370/Add. 28、S/23370/Add. 29和S/23370/Add. 3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中说，鉴于该国境内的局势日益严重恶化，事关极其严重地违反人权和国际法，其中涉及一个外国的介入和武装干预，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进行正式辩论，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并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集体措施，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92年8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中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进行正式辩论，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并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以纾解该国的困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92年8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中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出的请求，即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进行正式辩论，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并采取按照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以便在该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并确保着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中转递了马来西亚外交部长的信，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进行正式辩

论, 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日益恶化的局势, 并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的集体行动, 包括按照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 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进行实质性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并采取适当措施, 以便确实地结束这种局势。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92年8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立即找出一个恢复和平与稳定的解决办法。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92年8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S/24416)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严重和日益恶化的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进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 包括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立即制止对该国人民和领土的侵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日益恶化的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适当集体措施, 以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日益恶化并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并按照《宪章》第七章, 采取适当措施, 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 以便按照《宪

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结束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进行正式辩论,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并采取适当的集体行动,包括采取《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措施,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8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正式会议,研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日益恶化的局势,并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各项请求,于1992年8月13日召开第3106次会议来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分别为S/24421和S/24422)。

安全理事会对第一项决议草案(S/24421)进行了表决,以12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通过,成为第770(1992)号决议。

第77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7日第769

(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S/24401),

再次强调绝对需要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迫切寻求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使该国能在其边界内享受和平安全的生活,

重申必须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认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开展的救济行动,

深为担忧萨拉热窝目前的局势严重妨碍联保部队努力按照第743(1992)号决议、第749(1992)号决议、第761(1992)号决议和第764(1992)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执行其确保萨拉热窝机场安全和运作并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

惊悉局势继续妨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个目的地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因而造成该国人民的苦难,

深为关切关于各个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所囚禁的平民遭受虐待的报道,

决心按照第764(1992)号决议尽快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战斗;

2.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协调,便利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要求立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顺利无阻地持续进入所有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对当地被拘留者给予人道的待遇,包括适当的食物、住宿和医疗照顾;

4. 吁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它们采取哪些措施,配合联合国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为确保顺利无阻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措施;

5. 请所有国家对按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给予适当的支持;

6.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

7.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安全理事会接着对第二项决议草案(S/24422)进行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771(1992)号决议。

第77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1992年8月7日第769

(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S/24401)，

对源源不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报道，包括强行驱逐和放逐大量平民、在拘留中心监禁和虐待平民、蓄意攻击非战斗人员、医院和救护车、阻止向平民运送食品和医疗用品以及肆意摧毁和破坏财产的报道，极感震惊，

回顾1992年8月4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24378)，

1. 重申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者必须个人对此种违法行为负责；

2.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那些进行“种族清洗”者的行为；

3. 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上述各种行动；

4. 又要求允许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顺利无阻、持续进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各个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吁请各当事方尽其所能为此提供便利；

5.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并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情事的资料，并将此项资料提交安理会；

6. 请秘书长整理根据第5段提交安理会的资料，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简略介绍此项资料并依据此项资料建议其他可能适当的措施；

7.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

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应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需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